

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

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司委托，指派邓乃文、李欣律师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）出席贵司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规则》）等法律法规和贵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、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出具法律意见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，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，对贵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按照事先编制的核查、验证计划进行了核查、验证，并对核查、验证情况进行了记录，在依据国家相关规定，分析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实的基础上，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本所律师核查、验证，贵司董事会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办法及出席对象等事项。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司董事会召集，贵司董事长杜少华先生主持，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 14:50 在贵司会议室举行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与公告的时间、地点一致。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贵司《公司章程》的

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时，出示了身份证、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，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核对，股东的姓名（名称）和持股数额与贵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交易结束后股东名册中的股东姓名（名称）和持股数额一致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，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对其身份进行了核实。

贵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全部符合法定的条件，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本次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，就贵司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告中所列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，由两名股东代表及贵司监事史林及本所律师对投票当场进行了清点，由监事史林担任监票人，并由史林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通过关于挂牌转让所持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。

（同意 122,240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1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）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9245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07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贵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

邓乃文律师

李欣律师

2016年11月7日